

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

1. 強積金涵蓋人口

(a) 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數目

	('000)
主要機構數目(摘錄自機構記錄庫 ⁽¹⁾)	322
加	
— 不包括在機構記錄庫內聘有僱員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⁽²⁾	3
— 從事不包括在機構記錄庫內的行業的僱主數目	4
減	
—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⁽³⁾	82
— 只聘用獲豁免人士的商業機構數目	7
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*	240

*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項數字加減後，未必等同總和。

資料來源：

(1) 政府統計處之機構記錄庫

(2) 此數字乃根據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作出的估計

(3) 政府統計處

(b) 強積金制度下有關僱員的數目

	('000)
僱員數目(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) ⁽¹⁾	2 867
減	
—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⁽²⁾	183
—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⁽³⁾	39
— 海外 ⁽⁴⁾ 及本地家務僱員	230
—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年的無居留權海外僱員 ⁽⁵⁾	45
— 選擇繼續成為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 ⁽⁶⁾	524
—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，但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員 ⁽⁷⁾	30
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的有關僱員數目*	1 816

*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項數字加減後，未必等同總和。

資料來源：

(1) 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年屆64歲的僱員亦獲豁免而無須受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管限。此類人士因此並無包括在上述的基本數字內。

(2) 公務員事務局

(3) 教育署

(4)及(5) 此數字乃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數據作出的估計

(6)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之僱主提供的數據

(7) 此數字乃根據政府統計處在1999年第4季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專題研究所提供的數據作出的估計

(c) 強積金制度下自僱人士的數目

	('000)
摘錄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自僱人士數目(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) ⁽¹⁾	332
減	
一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(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) ⁽²⁾	6
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的自僱人士數目*	326

*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項數字加減後，未必等同總和。

資料來源：

(1)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，包括政府統計處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》中界定的「自營業者」及「僱主」。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年屆64歲的自僱人士亦獲豁免而無須受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管限。此類人士因此並無包括在上述的基本數字內。

(2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2.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情況 (2000年2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)

月/年	僱主	有關僱員	自僱人士
2/2000	0%	1%	0%
3/2000	3%	4%	1%
4/2000	6%	8%	3%
5/2000	12%	16%	7%
6/2000	17%	23%	10%
7/2000	20%	28%	12%
8/2000	25%	34%	15%
9/2000	29%	41%	18%
10/2000	36%	49%	20%
11/2000	57%	78%	45%
12/2000	63%	82%	75%
1/2001	72%	86%	81%
2/2001	80%	90%	90%
3/2001	82%	92%	90%

3.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的情況(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) (2001年3月31日)

已參加強積金計劃	59%
參加其他退休計劃	23%
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	12%
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未參加	6%

4. 截至2001年3月31日的參與率

	涵蓋人口('000)	參與成員數目 ⁽¹⁾ ('000)	參與率*
僱主	240	198	82.4%
有關僱員	1 816	1 664	91.6%
自僱人士	326	292	89.6%

*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參與成員數目和涵蓋人口相除，未必等同其參與率。

(1)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，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計劃。對於那些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自僱人士，有關數字已予調整。